



115 年度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信託基金預算概況

中央政府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 115 年度預算業經各監督（主管）機關依規定函送立法院。為讓各界了解其 115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特撰本文作簡要說明。

楊靜茹（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壹、前言

行政法人法規定，行政法人係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中央政府為強化其監督機制，訂定行政法人法，要求接受政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

民法及財團法人法規定，財團法人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許可設立之私法人，業務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立法院為強化財團法人監督機制，透過修正預算法及審查相關主管機關預算案作成決議，要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或有必要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

信託基金係政府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與運用受託財產，基金財產所有權非屬政府所有。立法院為加強對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監督，於審查 99 年度總

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其預算書均應送立法院。

中央政府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其 115 年度預算經各監督（主管）機關於 114 年 8 月底前送立法院。以下介紹中央政府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 115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供各界參考。

貳、115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

依行政法人法、財團法人法、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中央政府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預算均應送立法院，惟該等預算均非屬政府預算體系，不納入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僅就預算編送規範，以及 115 年度預算編送數量與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行政法人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營運及業務監督由監督機關辦理。

（一）預算編送規範

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規定，政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預算書送立法院。

由於中央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設置數量逐漸增加，為期預算編製有一致之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下簡稱主計總處）於 101 年 8 月以院函訂定「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預算書表格式，規範中央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預算編製內容、

表 1 115 年度中央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 餘絀
合 計	106,932,174	97,846,572	9,085,602
內政部監督	5,404,969	5,377,303	27,66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5,404,969	5,377,303	27,666
國防部監督	84,574,746	75,255,419	9,319,32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84,574,746	75,255,419	9,319,327
文化部監督	4,518,266	4,786,468	-268,20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3,229,244	3,447,301	-218,057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362,308	412,453	-50,145
文化內容策進院	926,714	926,714	0
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	3,175,571	3,173,542	2,029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3,175,571	3,173,542	2,02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	5,550,866	5,564,132	-13,266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489,836	489,836	0
國家太空中心	5,061,030	5,074,296	-13,266
運動部監督 ^註	2,598,254	2,580,406	17,84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2,137,257	2,124,757	12,500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460,997	455,649	5,348
數位發展部監督	1,109,502	1,109,302	200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09,502	1,109,302	200

註：1. 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原隸屬教育部監督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改由運動部監督。

2. 另「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總統公布，經行政院核定 1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並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運動部尚未將該中心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本表所列預算數未包含該中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送審流程及時程等，使中央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之預算編製及監督機制更趨完善。

嗣為因應行政法人實務現況並參考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爰於 109 年 6 月 9 日修正「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預算書表格式，供中央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參考使用。

（二）115 年度預算編送數量及編列情形（上頁表 1）

1. 編送數量

115 年度預算書應編送立法院之中央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共 11 單位，與 114 年度相同，其中以文化部監督 3 單位最多。

2. 收支及餘絀預算編列情形

115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069 億元，支出總額 978 億元，本期賸餘 91 億元，分述如下：

（1）收入總額：115 年度預算 1,06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71 億元，減少 102 億元，約 8.71%。

（2）支出總額：115 年度預算 978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02 億元，減少 124 億元，約 11.25%。

（3）本期餘絀：收支相抵後，賸餘 91 億元，主要係國防部監督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運用賸餘。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規定，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業務受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預算編送規範

立法院於 97 年提案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要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以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

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亦透過審查相關預算案作成決議，要求部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 50%，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之財團法人將預算書送立法院，以強化監督。

配合預算法修正及立法院決議，主計總處於 96 年 8 月以院函訂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期間並多次修正。嗣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賦予各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審，並訂定監督規定之權責，爰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僅規範預算送審程序及書表架構，主計總處同時停止適用財團法人預算書表，由主管機關自訂規定辦理。

另為增進各政府捐助

財團法人預算書表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主計總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研基金會），完成「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性範例（以下簡稱一致性範例）之研究」，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將上開研究報告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表－參考指引」，刊登於主計總處網站供主管機關參考。

其後，配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修正通過，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亦屬受規範之對象，爰於同年 11 月 10 日修正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參考表，並自 112 年度起適用。又政府捐助之財

團法人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財源有政府捐助及自籌財源兩種，為利主管機關勾稽核對，再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修正，明定各財團法人以捐助及自籌財源辦理者，均應列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以資明確。

嗣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人發生未妥為編列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捐助及委辦經費，致須修正預算重送立法院，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爰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委辦經費者，預算編製應配合辦理

表 2 收支營運表

民國○年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XXX	XXX	XXX	XXX
：	：	：	：	：
支出	XXX	XXX	XXX	XXX
：	：	：	：	：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XXX	XXX	XXX	XXX
所得稅費用（利益）	XXX	XXX	XXX	XXX
本期賸餘（短絀）	XXX	XXX	XXX	XXX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項目	○年度		○年度	
本期賸餘（短絀）	XXX		XXX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註	XXX		XXX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XXX		XXX	

註：本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係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捐助資金購置上開資產，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認列收入與同額折舊及攤銷數額，因收支互抵後未影響餘絀，爰予排除不重複計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事項，以及主管機關預算業已編列有案者，應切實相互勾稽。

近來偶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諳其財務實況，以收支短絀為由，要求國庫挹注資金，惟仍有累存現金可供運用，短絀係折舊及攤銷所致；又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國家實驗研究院）編列短絀預算，再於收支營運預計表及淨值變動預計表說明欄增加排除折舊費用後無短絀等資訊。為使財務報表閱讀者更易瞭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實質營運狀況，以及解決上開短絀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報表資訊表達不一等問題，主計總處爰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會研基金會召開會議討論，並獲致共識修正一致性範例之收支營運表，於下方增列「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等管理性會計項目及金額（上頁表 2），惟排除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購置資產等，於耐用年限內分年認列收入與同額

折舊及攤銷之金額，以免重複計入。藉由增列多站式資訊，揭露影響現金之營運績效，強化財務報表品質，進而減少國庫負擔，發揮預（決）算支援決策功能。

（二）115 年度預算編送數量及編列情形（下頁表 3）

1. 編送數量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應送立法院者，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及行政院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採「累計」概念計算政府捐助基金。115 年度預算書應編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共 124 單位，與 114 年度相同，其中以經濟部主管 22 單位最多，其次為農業部 21 單位、文化部 12 單位。

2. 收支及餘絀預算編列情形

115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192 億元，支出總額 1,081 億元，本期賸餘 111 億元，分述如下：

（1）收入總額：115 年度預算 1,19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19 億元，增加 73 億元，約 6.52%。

（2）支出總額：115 年度預算 1,081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058 億元，增加 23 億元，約 2.17%。

（3）本期餘絀：收支相抵後，賸餘 111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監督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運用賸餘。

三、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

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信託基金係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資產之基金。即政府以受託人身分，依信託人契約、遺囑或法律所定條件，代為管理或處分財產，基金財產所有權屬信託人，非屬政府所有。

（一）預算編送規範

配合立法院決議，主計總處於 99 年 4 月以院函訂定「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以處函分行預算書

表 3 115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合 計	119,217,905	108,109,571	11,108,334
行政院主管	104,070	104,070	0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4,070	104,070	0
內政部主管	2,745,524	2,739,838	5,686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8,353	7,125	1,228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3,091	5,524	-2,433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3,008	12,033	975
台灣建築中心	395,030	391,630	3,400
臺灣營建研究院	187,090	185,336	1,754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75,490	75,490	0
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3,212	3,000	212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2,060,250	2,059,700	550
國防部主管	195,272	191,740	3,532
國防安全研究院	195,272	191,740	3,532
文化部主管	6,306,375	6,743,809	-437,434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564,998	584,355	-19,357
臺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280	280	0
文化臺灣基金會	39,100	36,962	2,138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7,498	17,188	310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009	83,559	4,45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75,317	175,267	50
中央通訊社	660,934	693,895	-32,961
中央廣播電臺	534,055	678,246	-144,191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3,991,432	4,232,222	-240,790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182,894	189,805	-6,911
蒙藏基金會	1,784	1,784	0
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50,074	50,246	-172
外交部主管	2,160,262	2,216,204	-55,94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902,402	1,961,152	-58,750
臺灣民主基金會	243,556	241,356	2,200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4,304	13,696	608
交通部主管	10,101,331	2,812,070	7,289,261
中華顧問工程司	1,251,419	195,650	1,055,769

專題

表 3 115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續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台灣郵政協會	158,513	145,084	13,429
台灣電信協會	192,563	181,899	10,664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6,236,886	163,063	6,073,823
台灣敦睦聯誼會	2,075,787	1,925,772	150,015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86,163	200,602	-14,439
法務部主管	801,610	801,610	0
福建更生保護會	9,152	9,152	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2,772	402,772	0
臺灣更生保護會	389,686	389,686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929,399	6,601,105	5,328,294
台灣金融研訓院	740,158	737,733	2,425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684,193	476,731	207,462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5,159,867	4,388,752	771,115
保險安定基金	4,506,575	185,283	4,321,29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52,557	152,557	0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66,880	440,880	26,000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19,169	219,169	0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71,943	71,489	454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57,380	56,980	400
核能資訊中心	14,563	14,509	5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3,900	83,204	696
榮民榮眷基金會	83,900	83,204	69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3,059,556	13,377,379	-317,823
國家實驗研究院	10,625,643	10,827,954	-202,31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433,913	2,549,425	-115,512
教育部主管	1,804,340	1,782,180	22,160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461,650	459,611	2,039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745	786	-41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828,720	828,544	176
社教文化基金會	10,750	9,930	820
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22,901	114,896	8,005
臺灣省董軍文教基金會	320	300	20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92,740	89,820	2,920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34,140	226,305	7,835

表 3 115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續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45,434	45,278	156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6,940	6,710	230
大陸委員會主管	365,450	378,120	-12,670
海峽交流基金會	331,982	344,602	-12,620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33,468	33,518	-50
數位發展部主管	910,415	172,721	737,694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73,539	172,721	818
電信技術中心	736,876	0	736,876
經濟部主管	52,306,901	52,755,953	-449,052
中國生產力中心	1,057,710	1,037,335	20,375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550,000	3,487,937	62,063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2,611	100,701	1,910
中興工程顧問社	1,123,368	822,978	300,390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53,024	49,186	3,838
工業技術研究院	29,670,000	29,420,000	250,000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92,279	773,725	18,554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198,389	153,043	45,346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30,348	29,471	877
中華經濟研究院	618,157	613,721	4,436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940,235	889,895	50,340
中衛發展中心	1,005,760	993,260	12,500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38,522	232,272	6,250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206,000	200,750	5,25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367,739	12,124,095	-2,756,356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348,771	348,051	720
全國認證基金會	290,680	282,605	8,075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52,653	947,426	5,227
專利檢索中心	99,107	97,617	1,490
台灣糖業協會	1,609,067	104,435	1,504,632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8,305	27,913	392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24,176	19,537	4,639
農業部主管	6,537,468	7,250,320	-712,852

專題

表 3 115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續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325,098	325,098	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89,735	89,735	0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4,174	4,119	55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54,480	154,480	0
中央畜產會	1,928,197	1,928,197	0
豐年社	49,174	49,174	0
農村發展基金會	25,451	25,451	0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50,500	314,500	36,000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2,000	32,000	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21,307	21,307	0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12,068	12,068	0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447,093	445,959	1,134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20,663	20,663	0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27,397	27,397	0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0,660	10,660	0
維謙基金會	9,700	9,700	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45,300	45,300	0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26,000	26,000	0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58,414	58,414	0
農業科技研究院	1,190,665	1,189,340	1,325
農業保險基金	1,709,392	2,460,758	-751,366
勞動部主管	408,701	405,501	3,200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408,701	405,501	3,2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50,984	141,592	9,392
海華文教基金會	18,785	18,785	0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32,199	122,807	9,392
衛生福利部主管	6,258,911	6,484,160	-225,249
國家衛生研究院	4,479,219	4,598,356	-119,137
醫藥品查驗中心	694,000	684,000	10,000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425,198	420,639	4,559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81,975	79,454	2,521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2,270	2,270	0
病理發展基金會	350,965	339,827	11,138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67,510	67,510	0

表 3 115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續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賑災基金會	51,326	185,862	-134,536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30,049	30,049	0
藥害救濟基金會	76,399	76,193	206
環境部主管	217,335	213,170	4,165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70,000	67,500	2,500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27,255	125,674	1,581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9,900	19,896	4
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80	100	80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852,650	926,538	-73,888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553,630	627,538	-73,908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99,020	299,000	20
客家委員會主管	157,300	168,590	-11,290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57,300	168,590	-11,290
司法院主管	1,688,208	1,688,208	0
法律扶助基金會	1,688,208	1,688,208	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格式，規範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預算編製內容、送審程序及時程等，使各主管機關有所依循，惟該等基金非屬政府預算體系，爰將其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中揭露，以供各界了解及監督。

（二）115 年度預算編送數量及編列情形（下頁表 4）

1. 編送數量

115 年度預算書送立

法院之受託管理信託基金共 17 單位，與 114 年度相同，以內政部代管 5 單位最多，其次為勞動部 3 單位。

2. 收支及餘絀預算編列情形

115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2,814 億元，支出總額 139 億元，本期賸餘 2,675 億元，分述如下：

（1）收入總額：115 年度預算 2,814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424 億元，增加 390 億元，

約 16.09%。

（2）支出總額：115 年度預算 13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31 億元，增加 8 億元，約 6.11%。

（3）本期餘絀：收支相抵後，賸餘 2,675 億元，主要係勞動部主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3 單位之基金運用賸餘。

專題

表 4 115 年度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餘絀
合 計	281,353,911	13,862,912	267,490,999
內政部主管	429	603	-174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7	18	-1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7	20	-3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11	110	1
誠園獎學基金	234	368	-134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50	87	-37
僑務委員會主管	8,139	8,112	27
莊守耕公益基金	77	80	-3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 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8,062	8,032	30
農業部主管	1,013,390	2,773	1,010,617
農民退休基金	1,013,390	2,773	1,010,617
勞動部主管	227,892,221	4,417,802	223,474,419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2,926,514	3,626,796	29,299,718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93,558,911	217,750	193,341,16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406,796	573,256	833,540
環境部主管	7,835,446	6,943,987	891,45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7,832,797	6,938,452	894,345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2,649	5,535	-2,88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6,280	1,054	5,226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6,280	1,054	5,2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0,717	71,715	-50,998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0,717	71,715	-50,998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44,577,289	2,416,866	42,160,42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4,248,232	2,400,412	41,847,820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329,057	16,454	312,60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結語

近年來外界極為關注中央政府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之運作績效及財務狀況，政府透過預（決）算、營運資訊或績效評鑑報告公開等方式，回應社會各界加強監督之要求。主計總處除對中央政府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之預算編送已訂有一致性規範外，在行政法人法及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再朝簡化行政作業及強化監督（主管）機關權責方向修正。藉由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及妥適監督下，期能提升中央政府各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運作績效，讓公共（益）或代管事務順遂推動，以達成其設立目的。❖